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伟女士、独立董事韩晓萍女士及董事长方效良先生 3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担任。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1、**林伟**，女，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杭州师范大学任教；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任教；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韩晓萍**，女，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开始工作，先后就职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北京中国民航总医院，担任口腔科医师；2003 年 4 月起在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部长、顾问等职务，于 2016 年 4 月退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05）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投（天津）

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玖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方效良**，男，195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5809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年8月至1976年11月在安吉上墅田垓小学任教；1976年12月至1981年2月任解放军83045部队卫生队卫生员、文书；1981年3月至1984年3月任安吉上墅田垓村会计；1984年4月至1986年3月任安吉上墅人武部部长；1986年4月至2004年1月先后任安吉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批准逮捕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200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安吉衡康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安吉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注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福浪莱工艺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通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汉德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东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9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19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议案
4	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讨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展情况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严格管理控制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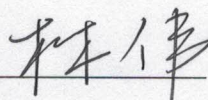
报告完毕，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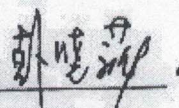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林伟 
2020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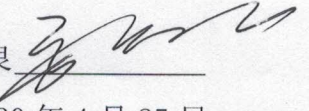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韩晓萍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方效良


2020 年 4 月 25 日